

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法規研讀競賽計畫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辦理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各行政同仁對於各項法規能有更深入的認識及運用，期能藉由競賽活動，更能溫故知新、充實本職學能，突破工作瓶頸與障礙，藉由法規實測，以加深同仁對於法規的了解及應用，熟悉工作上相關之法令與規範，以落實依法行政，建立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觀念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人事室

參、參加人員：本校編制內職員、契僱人員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採筆試方式實施，分是非題、選擇題、申論題等項，一次二小時。

伍、日期：每年11月份辦理。

陸、競賽命題範圍於競賽前公布，其內容分別為：

- 一、部訂法規。
- 二、校訂法規。
- 三、各單位內法規。

柒、獎勵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（新台幣）	備考
第一名	1名	約3,000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第二名	1名	約2,000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第三名	1名	約1,000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第四名	1名	約800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第五名	1名	約500元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	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測驗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測驗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5日內公布成績，並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成績優良人員，由主單位簽請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及頒獎。
- 四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之。

本法規負責單位：人事室